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全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1至8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5至8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協議一 2

III. 協議二 16

IV.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30

V. 內部監控措施 33

VI.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34

VII. 一般資料 36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37

IX. 臨時股東會 38

X. 推薦意見 39

XI. 其他資料 3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力高函件 41

附錄 － 一般資料 82

臨時股東會通告 8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及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
「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就佔地面積約50,737,714.77平方米位於江西省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協議一」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
「協議二」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
「協議」	指	協議一、協議二及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粗銅」	指	經過轉爐鑄煉後的銅。粗銅含銅約98.5%，以在其表面形成的「粗糙」外層取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陰極銅」	指	用電解法或電積法生產的含銅99.9%及以上的銅板
「銅精礦」	指	通常含20%至30%銅的精礦產品，為冶煉過程中的原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其中包括)擬提呈通過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江銅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銅業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2%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土地」	指	佔地面積約為50,419,966.97平方米位於江西省的土地(其中土地面積為50,403,196.80平方米，房屋面積為16,770.17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分別須獲得批准的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每年上限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人民幣0.8598元兑1港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少兵先生*(董事長)*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喻旻昕先生

職工董事：

繆聖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豐先生

賴丹女士

劉淑英女士

劉志宏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三年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與江銅訂立協議。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有利於合理分配及充分利用各訂約方現有資產、實現各訂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以加強本集團生產及經營的可持續穩定發展、減少重複投資、節約本集團開支，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綜合效益。此外，由於協議的條款大致與二零二三年協議的條款相似，訂立協議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負擔。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連同建議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iii)力高意見函件，連同(iv)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協議一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一。

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一的詳情

根據協議一，江銅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本集團不再需要江銅集團提供協議一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本公司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江銅。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生產及／或經營所需的若干物料。此等物料將主要包括下文載列者：

a. 銅精礦及其所含的金、銀及硫；

b. 由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織袋等材料，以及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等；

c.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備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等，以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襯板等；及

d. 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後所產生的黃金和白銀。

由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委託加工服務；

b.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c.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d. 期貨經紀服務；

e. 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服務；

f. 生活福利服務；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及

h. 勞務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就協議一項下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及服務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此外，倘經綜合考慮和比較江銅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物料及服務。

根據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和義務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在個別項目的實際供應和提供服務過程中，雙方可在協議一基礎上訂立相應的實施合同，以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的具體安排。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銅精礦須符合以下標準及要求：

(1) 銅精礦一般含不少於18%的銅，惟尾礦中回收的銅精礦則含不少於8%的銅；及

(2) 當江銅集團的生產受地質、氣候變化或生產設備故障影響等情況時，江銅集團可與本集團協商並經本集團同意後適當調整銅精礦的品位及質量要求。

供應銅精礦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的市場價計算。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LME(http://www.lme.com/)、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及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銅的公開市價釐定。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銅精礦的優先購買權，江銅集團所提供的價格為不高於本集團可另行從市場上獲得的購買價格。

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所含的金、銀及硫的市場價格計算。銅精礦中所含金銀的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LME(http://www.lme.com/)及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金銀的公開市價釐定。

對於銅精礦中所含硫，除從江銅購買外，本公司亦將向中國的其他供應商購買。於釐定銅精礦中所含硫的價格時，本公司與江銅訂立協議時將參考並確保其不高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織袋，以及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價格以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即至少兩家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同類輔助材料提供的報價)為標準。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收取，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原則上，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輔助材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江銅集團支付。雙方可在實施合同中另行協定具體的結算方式。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備件和加工件，備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以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及襯板。備件價格乃按該等產品當時的當地市價計算，加工件價格一般按照市價計算。於釐定備件價格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取得當地市價，主要經參考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及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的鋼、銅或其他金屬的報價，以估算金屬備件的價格。本公司亦將參考至少兩家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非金屬零部件及加工件的價格。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收取，或按備件及加工件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原則上，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備件及加工件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江銅集團支付。雙方可在實施合同中協定具體的結算方式。

供應由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產生的黃金和白銀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由鉛精礦、鋅精礦冶煉後的黃金和白銀，價格以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和中國白銀網(http://www.ebaiyin.com)列出的價格為基準價，且不會高於市場價格。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黃金和白銀的優先購買權。

釐定採購價格及條款的方法及程序

關於採購各種物料，本公司主要採用競爭性談判採購法，即邀請兩個或多個(為獨立第三方)特定供應商，與本公司採購及商務部門進行磋商，並作出多輪報價。

本公司的供應商管理部門負責根據供應商的分級(載於供應商管理部門根據貨物質量、貨物交付的及時性、報價合理性、合作程度、售後服務及應急能力等標準分級的供應商名冊)和物資分類，審查及核證選擇將獲邀參加競爭性談判的供應商的合理性，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部門則負責審查及核證採購方式及採購流程選擇的合理性。談判方案須由採購管理部門審查，並按照本公司的採購管理辦法提交批准。

所有參與的供應商須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多輪報價。收到報價後，談判工作組(當中成員包括(取決於採購金額及採購涉及的技術問題)採購及商務部門成員、採購管理部門成員、專家及／或將採購的貨物之使用單位)須比較及與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並考慮報價、貨物質量、供應商符合本公司技術規格的能力、交貨時間表及供應商專業資格等因素決定簽約供應商。

由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委託加工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主要包括(i)為本集團生產中已使用的廢舊耐火磚材料進行破碎加工，再將加工後含有鎂、鉻、銅等有價值元素的物料送返本集團作對外銷售，以及(ii)為本集團提供粗雜銅廢料拆解及加工服務。

本集團須支付的該等加工服務費參照當地市場同類行情或市場價格標準釐定。然而，該等加工服務需求僅來自主要礦業公司，因此，各省需求有限，導致供應商選擇有限。鑒於省內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江銅集團具有相關能力及經驗，本集團一直委託江銅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由於市場價格不公開，服務費將根據其成本加相關稅項及適用利潤率計算。適用利潤率將按加工後有價值的物料的價值(以上海期貨交易所銅每月平均收市價作參考)以及加工前的廢料的價值(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的物料所收取的價格作參考)之差異作參考計算。平均適用利潤率估計約為15%。雙方可在實施合同中協定具體的交割與結算方式。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機電設備維修服務費用。

由於本集團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集團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出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價格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工程建築及排土場的施工等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因此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不超過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或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24)(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集團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價格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須根據該等工程項目的進度向江銅集團支付服務費。

期貨經紀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本公司同意於各項期貨交易完成後按現行市價(參照江銅附屬公司金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業務)向外部獨立客戶收取的利率)與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孰低的收費標準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期貨經紀服務的費用。

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服務

江銅同意本集團使用其生活區公共設施及生產設施。就生活區公共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按實際花費及上一年度末江銅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在冊員工數目比例分攤成本。就本集團專用的生產設施而言，雙方同意本集團將全額支付本集團使用生產設施產生的實際成本費用。就本集團與江銅集團共同使用的生產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及依據雙方資產比例分攤。本公司同意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一次服務費用，並在年終按實際情況結算。

生活福利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膳食服務及煤氣供應服務，本公司須就江銅集團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報銷，惟該等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年度總工資的百分之十四。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生活福利服務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活福利服務包括如下：

(i) 江銅集團將按購進價格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水電供應服務，運營成本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集團的福利費中扣除；及

(ii) 江銅集團將為本集團員工提供餐飲服務，以優惠價供應，其水電費計入預算，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集團的食堂搭膳費中扣除。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如生活區公路、家屬樓衛生、化糞池清理、生活區花草樹木養護等。本公司已同意按員工人數比例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的實際成本作為服務費用。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勞務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生產及銷售物資的裝卸及搬運工作等勞務服務。本公司將就該等服務收費向至少兩名市場相類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公開詢問，並根據所得報價釐定價格。倘若無法取得上述報價，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每年就相類勞務服務招聘的員工之薪酬加上實際發生的有關材料費用及税金，以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該等服務的費用將由本集團按月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181.40百萬元、人民幣6,271.27百萬元及人民幣6,365.88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92.95百萬元、人民幣5,843.94百萬元及人民幣4,935.44百萬元(分別約相等於5,225.58百萬港元、6,796.86百萬港元及5,740.22百萬港元)。

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173.99百萬元、人民幣17,37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8.51百萬元(分別約相等於19,974.40百萬港元、20,212.25百萬港元及20,363.47百萬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白銀、黃金等業務增長迅速，並擬於未來三年繼續向江銅集團採購白銀、黃金以擴大該等業務規模；及(iii)近兩年白銀、黃金等貴金屬價格顯著上漲，預期未來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協議一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過往年度上限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黃金和白銀業務增長，疊加黃金及白銀價格上漲處於高位所致。在雙方簽訂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之際，有關向江銅集團採購合質金和白銀的二零二六年年度交易額預計不高於人民幣4,970百萬元。

然而，白銀價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每千克人民幣5,941元上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約每千克人民幣14,347元，其中在二零二六年一月，白銀價格最高一度上漲至每千克超過人民幣28,000元，而黃金價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每克人民幣480元上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約每克人民幣879元，其中在二零二六年一月，黃金價格最高上漲至每克超過人民幣1,100元。據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和白銀的交易總額已達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其中白銀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56百萬元，黃金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鑒於本集團預計其白銀業務將持續增長，及僅作說明用途，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購白銀的規模等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當時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購白銀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23百萬元)，則交易金額約可達到人民幣8,789百萬

元。另一方面，按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實際黃金採購水平推算，黃金預計全年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若加上上文提及的人民幣8,789百萬元白銀預計年度交易金額，二零二六年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和白銀的年度交易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853百萬元。在此情況下，於雙方簽訂協議一之時，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每年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及白銀的預計最高採購量(「**黃金及白銀預計最高採購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3百萬元、人民幣1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0百萬元。因此，在考慮歷史銷售量及當前黃金及白銀的價格後，上述黃金及白銀的全年年化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853百萬元，將分別佔各黃金及白銀預計最高採購量的約85.43%、86.74%及85.98%。事實上，鑒於本集團預計黃金及白銀業務將繼續增長，來年的實際採購量及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上述測算水平，因此亦已就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黃金及白銀預計最高採購量預留了合理的緩衝空間。

與此同時，本集團黃金和白銀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已達到約人民幣67,366百萬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提到，本集團來自黃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246百萬元增長約26.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015百萬元。同樣，本集團來自白銀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57.236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46.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35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黃金和白銀業務增長及黃金和白銀價格快速上漲所致。鑒於此等大幅增長證明本集團可把握的市場機會及其對本集團收入增長的貢獻，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過往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為了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本集團將需增加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及白銀的數量，從而確保穩定的黃金及白銀供應。

本次協議一的建議上限有所增加，除因上文詳述的本集團預期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及白銀將有所增加外，亦因本集團預期將向江銅集團採購更多各類物料及綜合服務。第一，本公司作為國內最大的陰極銅廠商，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分別生產陰極銅229.19萬噸及238.04萬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生產126.04萬噸陰極銅。預期二零二六年全年陰極銅產量將達到約240萬噸。近年來，全球銅精礦供給持續緊張，市場形勢嚴峻，銅冶煉加工費TC/RC持續深度負值，且預計未來較長時間銅精礦供給將處於偏緊狀態。因此，本集團對於冶煉原材料(如銅精礦、粗銅、陽極銅等含銅物料)採購渠道將會進一步拓展。透過向江銅集團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江銅集團現有的市場資源，並以低成本建立外購銅原材料的網絡以及從江銅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渠道。第二，本集團預期將向江銅集團採購更多的含銅物料以作生產用途。銅價自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每噸人民幣69,220元上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03,160元，漲幅約49.03%。第三，於二零二六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江銅同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同鑫環保**」)開展資源綜合回收利用業務，同鑫環保主要向本集團內部其他銅冶煉廠及江銅集團兩家鉛鋅冶煉廠採購鉛鋅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含銅、金、銀、鉛物料及危廢物料，生產粗銅、粗鉛及其他稀貴、稀散金屬等產品。具體而言，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度將向江銅集團採購約24,000-25,000噸相關物料。第四，若干物料及服務項目預計交易金額以5%增幅作為緩衝，以應付各種物料價格及預期採購量可能增加的綜合影響。

因此，協議一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銅、黃金、白銀的價格、本集團與江銅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預計的業務增長而釐定。

由於有關協議一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一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了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及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並且在銅以及相關有色金屬領域建立了集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加工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是中國重要的銅、金、銀和硫化工生產基地。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桿、銅管、銅箔、硒、碲、銖、鉍等50多個品種。本公司擁有五座100%所有權的在產礦山，即德興銅礦(包括銅廠礦區、富家塢礦區)、永平銅礦、城門山銅礦(含金雞窩銀銅礦)、武山銅礦及江西銅業集團銀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多個相關生產設施，包括五家在產冶煉廠及十家現代化銅材加工廠。本公司亦持有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的36.50%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探、採、選、冶煉及化工生產，是國家重點黃金冶煉企業。

隨著本集團生產經營規模的擴大，原料需求隨之增長，利用江銅集團現有的市場資源，本集團可以低成本建立銷售和外購銅原材料的網路，並可獲得一個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為進行正常經營，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性綜合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及施工服務，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可將本集團安排人員提供維修服務及提供施工服務的費用減至最低。

董事亦已確認，江銅集團根據協議一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物料及綜合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且協議一的條款乃經江銅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協議二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二。

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二的詳情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江銅集團不再需要本集團提供協議二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江銅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

由本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根據協議二，本集團將向江銅集團提供其生產所需的若干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此等物料將主要包括：

a. 陰極銅及銅杆線；

b. 鉛物料(鉛精礦、鉛錠及其他含有鉛的物料)；

c. 鋅物料(鋅精礦、鋅錠及其他含有鋅的物料)；

d. 硫酸及鋼球；

e. 廢舊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廢舊材料及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渣、白煙塵等含有有價元素的物料)；及

f. 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

由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二，本集團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a.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b.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c.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d. 供水服務；

e. 轉供電服務；

f. 轉供天然氣服務；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h. 來料加工服務；

i.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j. 辦公樓租賃服務；及

k. 技術研發服務。

根據協議二，對本集團而言，向江銅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和提供綜合服務的有關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物料及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和義務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在個別項目的實際供應和提供服務過程中，雙方可在協議二基礎上訂立相應的實施合同，以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的具體安排。

由本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鋼球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鋼球，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陰極銅而言，價格將按Q+R-S計算：

其中：

Q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平均結算價；

R = 每噸陰極銅高於標準銅價的升水(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註冊的A級陰極銅市場價的升水，而本集團所生產的陰極銅已作分類)；及

S = 本集團生產廠到上海期貨交易所倉庫交割陰極銅的運輸費的50%(如適用)。

為避免風險，當陰極銅交割地點為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交割倉庫時，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允性原則，運費由買賣雙方各承擔50%，即陰極銅銷售價格=銅基價+升水-50%運費；而當交割地點為買方或賣方指定或雙方約定的其他非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交割倉庫，則不存在將陰極銅運往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倉庫的運輸費用，則陰極銅銷售價格=銅基價+升水-0。目前本集團銷售予江銅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陰極銅基本均由具體銷售合同約定交割地點，已較少出現交割地點為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倉庫，但本公司在與江銅訂立協議二時，為使價格計算方式涵蓋所有情形，因此採用「Q+R-S」的公式。因此，定價基準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2. 就銅杆線而言，價格將按T + U計算：

其中：

T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平均結算價；及

U = 按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釐定之加工費。

3. 就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其他產品而言，價格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其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江銅集團收取鉛物料及鋅物料的價格均參照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公開金屬價格釐定。

4. 就鋼球而言，價格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如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則該等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供應廢舊物料及輔助材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本集團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材料。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於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等廢舊物料而言，價格將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釐定。倘無該等價格，則會按成本加適用稅金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計算價格。經綜合考慮本集團生產經營毛利率水平，相關的利潤率範圍介乎10%至20%之間。

2. 就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輔助物料而言，價格將參照物料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計算。倘無市價，則按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成本加適用稅金(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

就上述有關本集團提供的物料，江銅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採購物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本集團支付。

釐定及審批產品銷售價格的程序

本公司遵循其內部《產品銷售管理辦法》，其對產品之銷售價格的釐定及審批程序作出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

本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員定期通過日常客戶聯絡和走訪對市場進行收集和整理，並於定期召開的營銷例會中提交給各自的銷售主管。通過參考匯總的市場信息，本公司營銷部門開展市場分析和研究，並提出市場營銷方案。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根據營銷方案中確定的市場策略、作價原則和作價方式，結合各地銷售市場以及各家客戶的具體情況，制訂具體的產品銷售定價方案報相應的上級主管。

本公司營銷負責人可組織有關人員對定價方案進行研討和聽證，並審核批准定價方案，交本公司銷售和結算部門執行。重要定價方案將提交至本公司分管營銷工作的副總經理審批。

當市場價格行情發生變化，必須對產品銷售價格進行調整時，銷售部門應及時根據市場情況和營銷策略，重新制訂產品銷售定價方案，報相應負責人批准執行。

由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及排土場的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TY02-31-2021)；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刊發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或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刊發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24)(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江銅集團須根據該等項目的工程進度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運輸設施的各類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主要包括為該等機電設備進行維修、維護及保養，為該等機電設備、零部件加工，以及為機械設備安裝和調試。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由於江銅集團作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合乎江銅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供水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業用水，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消耗物料、工資及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水管損耗)加適用稅金計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轉供電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包括轉供電在內的動力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電力購買及轉供電成本(例如消耗物料、工資、附加費、折舊、維修費等及綫路損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轉供天然氣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天然氣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工資、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管道損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在其廠區內提供環境及衛生服務，包括清掃、保潔，以及綠化帶的維護及新增綠化的施工服務等，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根據勞動市場價格支付清潔工人工資及相關材料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包括物價指數上漲引致的人工成本上升等)釐定，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來料加工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來料加工服務，由江銅集團提供銅原料，本集團按江銅集團要求，將銅原料加工成銅杆線產品，本集團向其收取加工費。加工費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及將於本集團完成交付產品時由江銅支付。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產品代銷及原料代理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硫酸、黃金、白銀及稀散金屬及代理採購鉛及鋅原材料等。

江銅集團應根據協議二，向本集團定期支付代理服務費用。於釐定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代理費時，本公司將參考當地為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的市價或代理費率。倘無市價，則收費將基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加適當的利潤加適用稅金。適當利潤將按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從事的貿易業務採用的實際利潤率作參考計算。貿易業務採用的利潤率與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因為其本質、產品、業務流程和成本基本相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同樣包括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惟貿易業務須佔用資金及風險較大，因為本集團須支付成本而非江銅集團。

辦公室租賃服務

本公司同意在其辦公室物業向江銅集團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總部所在辦公室物業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時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辦公設施及共用設施等，並同意江銅集團使用與其租用辦公室相連接的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等。在協議二存續期內，江銅集團不得將其租用的辦公室物業轉租。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江銅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租金及雜費須由江銅集團分別於每季完結後五日內及每月完結後五日內向本集團支付。

技術研發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涉及獨佔性的技術，市場沒有充分可資比較的交易可作參考。此等服務的費用將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不定期簽訂的類似技術研發之合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70.01百萬元、人民幣4,605.94百萬元及人民幣4,571.71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1.96百萬元、人民幣2,54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15百萬元(分別約相等於4,096.25百萬港元、2,963.76百萬港元及1,850.60百萬港元)。

協議二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570.69百萬元、人民幣6,698.59百萬元及人民幣6,934.09百萬元(分別約相等於6,479.05百萬港元、7,790.87百萬港元及8,064.77百萬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預期將擴大與江銅集團之間的陰極銅業務，江銅集團對本集團陰極銅的採購需求預期增加；及(iii)近年來銅價整體呈上升趨勢，隨相關業務進一步拓展，預期未來交易金額將增加。

協議二的建議上限一般指(i)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各個物料及服務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基礎計算)的最高交易額總和；及(ii)若干物料及服務項目預計交易金額以5%的增幅作為緩衝，以應付各種物料價格及預期銷售量可能增加的綜合影響。此外，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銅桿線及鉛鋅物料預計增加，主要由於(i)江銅集團一家銅加工子公司向本集團採購陰極銅用於試生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28.83百萬元，該子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正式投產。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該子公司供應陰極銅，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鑒於該子公司產能逐步釋放，且如上文所述銅價由二零二四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69,220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約每噸人民幣103,160元，增幅約49.03%。預計相關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1,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百萬元；(ii)江銅集團若干位於廣東省，主要生產電線電纜的附屬企業，業務和產能亦在持續擴張，預計向本公司位於廣東省的銅材加工廠採購銅桿等原料的數量將會增加；及(iii)江銅集團屬下有兩家鉛鋅冶煉廠，其業務和產能在持續擴張，對鉛鋅物料的需求將會增加。

本集團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綜合性銅生產企業及其中一家最大的銅加工生產商，生產的陰極銅質量穩定可靠，「江銅牌」陰極銅在市場上有著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鑒於江銅集團產能的提升，其在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採購陰極銅及銅桿線等原材料，而江銅集團屬下的生產單位主要位於江西省內，本集團最大的冶煉廠亦位於江西省內，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可降低運輸成本。因此，相較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預計江銅集團將更傾向於向本集團採購陰極銅及銅桿線。另一方面，鑒於江銅集團為江西省地方政府指定的鉛鋅生產基地，其鉛鋅採選冶煉業務的產能預期將擴張，對鉛、鋅及其他相關元素的需求預期上升。如上所述，同鑫環保已開展全新綜合資源循環利用業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含鉛、鋅及其他元素的物料可作為生產原料。因此，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該等物料，可提升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產廢料的利用率、增加本集團收入，並降低本集團的廢物處置成本。就此，向江銅集團銷售鉛料(該等業務符合國家環保政策)的銷售規模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有所增長。

因此，在釐定協議二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向江銅集團銷售的陰極銅、銅桿等銅物料已考慮銅價波動影響，本集團與江銅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江銅集團產能的提升、業務的需求而釐定。

由於有關協議二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二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二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了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杆及銅線、銅管、銅箔、硒、碲、鉍、鉍等50多個品種。陰極銅、銅杆及銅線的供應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有關。

本公司的陰極銅、銅桿線等產品產量規模較大，且需持續對外銷售，江銅集團作為本公司客戶之一，對陰極銅、銅桿線等產品存在穩定的採購需求。依托江銅集團良好的市場渠道資源，本公司可獲得穩定的下游需求支撐。為保障日常經營有序開展，本公司向江銅集團銷售產品並提供配套綜合服務，能夠有效降低市場拓展與客戶維護投入，優化產品銷售結構，保障生產經營及業務活動持續平穩運行。

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根據協議二向江銅集團提供多種物料及綜合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且協議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江銅集團及本集團按協議一及協議二將予供應的相互服務

根據協議一及協議二，江銅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機電維修服務、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以及辦公室租賃服務。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當江銅將本公司的業務從江銅集團分離時，為節約成本並確保本集團經營的可持續性，江銅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開採礦及冶煉相關的配套服務。憑藉江銅集團的現有資源，本集團可將建立自身團隊、獲取各類資質及建立所需專業技術方面的金錢及時間成本降至最低，為其各地區營運提供有關採礦及冶煉的各種配套服務。另一方面，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分別向包括江西銅業鉛鋅金屬有限公司、江西金德鉛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的江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及機電維修服務。特別是：

(i) 由於江銅集團及本集團擁有不同的建築專業資格(如冶煉配套施工及礦山施工)。江銅集團主要資質包括：工程設備及管道腐蝕防護、防腐設施安裝、冶煉廢棄設施拆卸等。本集團主要資質包括：礦山邊坡建設、礦井護欄鋪設、礦井挖掘等。本集團與江銅集團將按各自營運需要及地理位置互相提供相關建築及安裝服務。例如，江銅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貴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可為本集團下屬公司貴溪冶煉廠提供工程設備及管道腐蝕防護；而本集團下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可為江銅集團之礦山提供相關建設開發服務；

(ii) 有見本集團及江銅集團於礦業機電設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將按各自需要及地理位置互相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本集團與江銅集團於不同區域擁有不同礦山及冶煉設備，而彼等所需之機電維修服務也有所不同。江銅集團於江西省貴溪市、德興市、永平鎮及東鄉區等區域向本集團的礦山及冶煉設備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而本集團於江西省九江市等區域向江銅集團的鉛鋅冶煉設備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及

(iii)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主要由江銅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視乎彼等與需要有關服務的社區的地理距離而定。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其擁有相關環境衛生及綠化能力)在德興銅礦及銀山鉛鋅礦範圍內為鄰近社區提供有關服務，而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將為其他地區的社區(包括永平銅礦、武山銅礦及貴溪冶煉廠)提供有關服務。

IV.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江銅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詳情

根據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江銅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土地和房屋使用面積共約50,419,966.97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積為50,403,196.80平方米，房屋面積為16,770.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作辦公用途使用，租賃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95.11百萬元(相等於約226.92百萬港元)，實際租金按本集團實際租賃面積計算。該租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與江銅公平磋商，並參考(i)根據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該幅土地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96,222,947.44元，租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通過採用收益還原法從江西省地方政府公佈的基準土地價格推導得出相關土地年度租金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6.48元(南昌市以外區域)至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8.78元(南昌市區域)；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約定的年度租金，南昌市以外區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4元，南昌市區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2元；及(iii)於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辦公樓周邊選取若干可比辦公樓，該等辦公樓位於同一地段(即與標的物業處於同一商業街區或區域、通勤條件及配套設施相若)、物業類型相同(即為商務辦公樓，不包含產業園廠房、配套宿舍及商業門店)；該等可比辦公樓近期公允交易對應的區域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2元，平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即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該辦公樓適用的月租)。在租賃期內，租金按季支付。本集團於每一季度完結後15天內向江銅支付當季應付的租金。

租賃期滿本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優先續約權。

先決條件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i) 江銅相關機構批准簽署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ii)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批准簽署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iii) 相關土地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法定條件已獲達成；及

(iv) 相關不動產登記、住房和城鄉建設等主管部門的驗收或備案手續已完成或房屋出租的法定條件已獲達成。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各季度應付租金在扣除增值税後為人民幣46,449,779.57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預期為人民幣521,477,017.30元(其中土地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期為人民幣520,224,740.06元，房屋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期為人民幣1,252,277.24元)。有關金額的計算方法為按年利率4.16%折現期內12個季度的應付租金總額(扣除增值税後)。由於無法釐定有關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內含利率，本公司採用了增量借款利率4.16%作為貼現率。該增量借款利率乃為(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五年期報價利率3.50%，並(ii)按照本集團貸款利率作出上調，代表本集團在類似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的借款利率。雖然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仍須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部分辦公用樓、廠房等由於歷史原因，建在江銅集團土地上。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取土地租賃的方式，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投資。此外，本集團向江銅集團租賃房屋，可靈活匹配業務規模變化，優化公司資產結構，有利於提升資產運營效率，聚焦主業經營。

董事亦已確認，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年度上限，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1. 本公司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追蹤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及銷售記錄，定期監控並審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基礎上訂立或分別訂立的相應的實施合同，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2. 本公司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控相關綜合物料供應及服務的定價，以確保本集團與江銅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的綜合物料供應及服務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價格屬公平合理，與市場公允價格不存在偏差。

3. 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訂立或分別訂立的實施合同須遵循本公司內部合同審批程序，當中須要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且相關實施合同項下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記錄，連同所有合同審批流程的相關檔，均妥善保存，並可供歸檔及查閱。

4.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證券部門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並進行資料分析，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監察及評估各項進行之交易預期是否將超越年度上限。如有需要，將連同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呈董事會，以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以遵守上市規則。

6. 本公司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7.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出具其結論及函件；及

8.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VI.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江銅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2%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確認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資產收購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會議經已召開並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

除執行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及職工董事繆聖綱先生為與江銅關連的董事並已就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協議一、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最高金額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雖然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每年分別的價值總額超出建議上限或協議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屆時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一、協議二的建議上限(見下文)，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權。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對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協議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協議一	1,717,399	1,737,849	1,750,851
協議二	557,069	669,859	693,409

有關訂約方於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收取或應付的金額將不可抵銷。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巖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江銅為國有獨資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江銅的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銅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選礦，有色金屬壓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屬冶煉，對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金屬礦石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旨在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推薦意見的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第40頁。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函件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力高函件」一節。

IX.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5至87頁。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於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銅於1,583,162,110股股份(包括1,205,479,110股A股及377,68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72%，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江銅及其聯繫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0,441,768股A股並不賦有表決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該等庫存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及力高意見函(正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81頁)，當中載有力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閱讀上述函件後方就批准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及建議上限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少兵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力高函件」。經考慮協議的條款及力高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進行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豐　　**賴丹**

劉淑英　　**劉志宏**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其為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的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由於二零二三年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集團有意繼續進行二零二三年協議項下交易，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與江銅訂立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江銅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2%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將確認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資產收購及關連交易，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最高金額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雖然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百分比率均少於5%，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每年分別的價值總額超出建議上限或協議發生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一、協議二的建議上限，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權。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江銅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或江銅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符合資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獨立意見(包括建議上限)。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並直至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度報告**」)；(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iv)本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江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及協議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了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 貴集團已於銅及相關有色金屬領域建立涵蓋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加工之完整產業鏈，並為中國重要之銅、黃金、白銀及硫化工生產基地。其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桿、銅管、銅箔、硒、碲、銖及鉍等50多個品種。 貴公司有五座100%所有權的在產礦山，即德興銅礦(包括銅廠礦區及富家塢礦區)、永平銅礦、城門山銅礦(含金雞窩銀銅礦)、武山銅礦及江西銅業集團銀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多個相關生產設施，包括五家在產冶煉廠及十家現代化銅材加工廠。 貴公司亦持有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的36.50%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探、採、選、冶煉及化工生產，是國家重點黃金冶煉企業。

江銅

江銅為國有獨資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公司。江銅的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銅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非煤礦山礦產資源開採(依法須經批准之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於許可證有效期內經營，具體項目及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核發之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一般項目：選礦；有色金屬壓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承包境外工程項目；工程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再生資源回收(不含生產性廢舊金屬)；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房屋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公共環境衛生設施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金屬礦石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之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B. 協議一

1. 訂立協議一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隨著　貴集團生產及經營規模的擴張，原料需求隨之增長。利用江銅集團現有的市場資源，　貴集團可以低成本建立銷售和外購銅原材料的網路，並可獲得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的主要材料，銅精礦為生產陰極銅(　貴集團其中一種主要產品)的主要材料。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生產約2,380,400噸陰極銅，其為　貴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最大收益來源，佔　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約44.4%。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僅生產約269,900噸自產銅精礦中所含的銅。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鑒於自有生產原料的數量有限，尤其作為生產陰極銅的主要材料的銅精礦，　貴集團從包括江銅集團在內的其他供應商獲得原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精礦)以生產陰極銅。

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於生產過程中會被加工及提取。管理層建議，銅精礦中的金、銀及硫含量與銅精礦的生產有關，因此　貴集團須購買該等成份，其加工及提取產品(連同銅精礦)可在市場上出售，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此外，在生產過程及／或運作程序中，　貴集團需要輔助材料、備件、加工件、黃金和白銀。

吾等認為與江銅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將有助確保穩定的原材料、輔助材料、備件、加工件、黃金和白銀供應以促進其生產，繼而確保　貴集團業務的順利及正常進行。尤其是，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在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多年的業務關係中，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原材料輔助材料、備件、加工件、黃金和白銀並無出現材料短缺或質量問題，阻止　貴集團繼續向江銅集團公司採購。江銅集團作為中國銅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已建立廣泛的採購網絡。管理層相信，通過利用江銅集團的市場

資源， 貴集團將能夠獲得一個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及節省開發該等材料自身採購網絡的成本。同時， 貴集團通過整合向江銅集團批量採購該等材料，得以實現規模經濟，因此有效控制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進行正常業務經營，由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支援性綜合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及施工服務，將有利於促進 貴集團的經營，可將 貴集團安排人員提供維修服務及提供施工服務的費用減至最低。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協議一項下將由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援性綜合服務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概無直接關聯，但對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順利及穩定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尤其是江銅集團及 貴集團擁有不同的建築專業資格(如冶煉配套施工及礦山施工)，於礦業機電設備方面具備的專長及知識，而 貴集團視乎營運需要及地理位置需要若干工程建築及安裝服務，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相應的維修服務。董事相信，通過利用江銅集團的現有資源， 貴集團將建立其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長的自身團隊的成本降至最低，以就其在各地理位置經營進行修理及維護、建設及其他雜項服務，同時， 貴集團可有效分配其核心業務經營的資源。吾等認為，與江銅訂立長期服務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確保江銅集團穩定供應支援性綜合服務，從而有助於 貴集團順利及穩定經營業務。

吾等注意到，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江銅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材料及上述支援性綜合服務。鑒於與江銅集團的長期合作歷史，江銅集團在有關材料及服務供應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並對 貴集團的需求了解更深，故與其他供應商相比，其能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材料和服務供應。

鑒於以上所述理由，吾等認為協議一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協議一的詳情

根據協議一，江銅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　貴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　貴集團不再需要江銅集團提供協議一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　貴公司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江銅。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一，江銅就協議一項下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及服務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此外，倘經綜合考慮和比較江銅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則　貴公司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物料及服務。其中協議一項下交易的定價基礎載列如下：

供應銅精礦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銅精礦，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的市場價格計算。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LME(http://www.lme.com/)、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及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銅的公開市價釐定。此外，江銅同意授予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銅精礦的優先承購權，江銅集團所提供的價格為不高於　貴集團可另行從市場上獲得的購買價格。

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所含的金、銀及硫的市場價格計算。銅精礦中所含金銀的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LME(http://www.lme.com/)及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金銀的公開市價釐定。

對於銅精礦中所含硫，除從江銅購買外，　貴公司亦將向中國的其他供應商購買。於釐定銅精礦中所含硫的價格時，　貴公司與江銅訂立協議時將參考並確保價格不高於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供應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織袋，以及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價格參考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即至少兩家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同類輔助材料提供的報價)釐定。倘無該等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收取，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原則上，　貴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輔助材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江銅集團支付。雙方可在實施合同中協定具體的結算方式。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隨機抽取的有關(i)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簽訂的購買該等物料的樣本協議，注意到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收取的支付條款。

供應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備件和加工件，備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鑄鐵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以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及襯板。備件價格乃按該等產品當時的當地市價計算，加工件價格一般按照市價計算。於釐定備件價格時，　貴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取得當地市價，主要經參考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及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的鋼、銅或其他金屬的報價，以估算金屬備件的價格。　貴公司亦將參考至少兩家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非金屬零部件及加工件的價格。倘無該等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收取，或按備件及加工件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原則上，　貴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備件及加工件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江銅集團支付。雙方可在實施合同中協定具體的結算方式。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隨機抽取的有關(i)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簽訂的購買該等物料的樣本協議，注意到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支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收取的支付條款。

供應由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產生的黃金和白銀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由鉛精礦、鋅精礦冶煉後的黃金和白銀，價格以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sge.com.cn/)和中國白銀網(http://www.ebaiyin.com)列出的價格為基準價，且不高於市場價格。此外，江銅同意授予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黃金和白銀的優先購買權。

委託加工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主要包括(i)為　貴集團生產中已使用的廢舊耐火磚材料進行破碎加工，再將加工後含有鎂、鉻、銅等有價值元素的物料送返　貴集團作對外銷售，以及(ii)為　貴集團提供粗雜銅廢料拆解及加工服務。

貴集團須支付的該等加工服務費參照當地市場同類行情或市場價格標準釐定。然而，該等加工服務需求僅來自主要礦業公司，因此，各省需求有限，導致供應商選擇有限。鑒於省內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江銅集團具有相關能力及經驗，　貴集團一直委託江銅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由於市場價格不公開，服務費將根據其成本加相關稅項及適用利潤率計算。適用利潤率將按加工後有價值的物料的價值(以上海期貨交易所銅每月平均收市價作參考)以及加工前的廢料的價值(以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的物料所收取的價格作參考)之差異作參考計算。平均適用利潤率估計約為15%。具體交割與結算方式雙方可在實施合同中約定。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在年度維護期間會更換與生產中已使用的冶煉爐有關的廢舊耐火磚材料。吾等注意到江銅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貴溪)新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江銅貴溪**」)，其主要從事材料加工服務，並為　貴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從廢舊耐火磚材料中提取鎂、鉻和銅，以供進一步生產及／或銷售之用。吾等已審閱江銅貴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審計報告，並注意到江銅貴溪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1%及22.4%。鑒於平均適用利潤率15%低於江銅貴溪的毛利率，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貴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機電設備維修服務費用。

由於　貴集團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貴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　貴集團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出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價格或就並無該等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價格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工程建築及排土場的施工等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因此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不超過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或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24)(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貴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　貴集團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價格或就並無該等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價格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貴集團須根據該等工程項目的進度向江銅集團支付服務費。

期貨經紀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貴公司同意於期貨交易完成後按現行市場費率(參照江銅附屬公司金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業務)向外部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率)與江銅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率孰低的收費標準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期貨經紀服務的費用。

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服務

江銅同意　貴集團使用其生活區公共設施及生產設施。就生活區公共設施而言，　貴公司及江銅同意按實際花費及上一年度末江銅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在冊員工數目比例分攤成本。就　貴集團專用的生產設施而言，雙方同意　貴集團將全額支付　貴集團使用生產設施產生的實際成本費用。就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共同使用的生產設施而言，　貴公司及江銅同意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及依據雙方資產比例分攤。　貴公司同意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一次服務費用，並在年終按實際情況結算。

生活福利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員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膳食服務及煤氣供應服務，　貴公司須就江銅集團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報銷，惟該等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全體員工年度總工資的14%。　貴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生活福利服務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活福利服務包括如下：

(i) 江銅集團將按購進價格為　貴集團員工提供水電供應服務，運營成本將從　貴集團提供給江銅集團的福利費中扣除；及

(ii) 江銅集團將為　貴集團員工提供餐飲服務，以優惠價供應，其水電費計入預算，將從　貴集團提供給江銅集團的食堂搭膳費中扣除。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倘江銅招致的實際金額超過　貴集團所有員工年度總工資的14%，　貴集團僅需支付　貴集團所有員工年度總工資的14%。根據歷史記錄，過往年度江銅集團招致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　貴集團所有員工年度總工資的14%。　貴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生活福利服務年度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預付金額乃參照江銅集團上一年度招致的實際金額釐定。倘江銅集團招致的實際金額低於年末　貴集團的預付實際金額，超出部分將於協議期間結轉至下年，作為服務費的預付款。倘協議屆滿，超出部分將由江銅集團歸還予　貴集團。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如生活區公路、家屬樓衛生、化糞池清理、生活區花草樹木養護等。　貴公司已同意按員工人數比例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的實際成本作為服務費用。　貴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預付金額乃參照江銅集團上一年度招致的實際金額釐定。倘江銅集團招致的實際年度金額低於年末的預付費用，超出部分將於協議期間結轉至下年，作為服務費的預付款。倘協議屆滿，超出部分將由江銅集團歸還予　貴集團。

勞務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生產及銷售物資的裝卸及搬運工作等勞務服務。　貴公司將就服務收費向至少兩名市場相類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公開詢問，並根據所得報價釐定價格。倘若無法取得上述報價，　貴公司將參考　貴公司每年就相類勞務服務招聘的員工之薪酬加上實際發生的有關材料費及税金，以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該等服務的費用將由　貴集團按月支付。

此外，　貴公司建立了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將定期對關連交易類別及金額進行核查，避免交易金額超出預算範圍。如發現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超出預算，　貴公司將與江銅修訂預算，並履行相關的內部審批流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作出適當的披露。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就物料供應將收取的價格乃經參考(i)市場價格；(ii)購買價格；(iii)採購費用；(iv)江銅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及╱或(v)成本加應付中國政府的適用税費後釐定。江銅集團就其提供的服務將收取的費用乃經參考(i)市場價格；(ii)行業價格╱市場標準；(iii)成本加應付中國政府的適用税費；(iv)江銅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v)中國政府定價；及╱或(vi)實際成本後釐定。

江銅集團就供應多種物料(其中包括銅精礦、銅精礦所含的金、銀及硫，以及黃金和白銀)將收取的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LME、上海黃金交易所、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及╱或中國白銀網(上述均為金屬買賣的交易所或公開報價來源)的公開市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後釐定。

對於未來江銅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而言，服務費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中較低者(參照江銅附屬公司金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業務)向外部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率)與江銅集團於各項期貨交易完成後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率釐定。另據悉，根據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條款與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條款大致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定價基準於市場價格及行業價格優先(如有)時釐定；及(ii)定價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吾等已根據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取得及審閱最多三份隨機抽取的有關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之間各類過往交易(如適用)的協議及發票樣本。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協議及發票就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各類交易而言已予標準化。根據吾等對樣本協議及發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料及服務的價格與協議一所述的定價機制一致。鑒於(i)上述樣本是隨機抽取的，涵蓋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各類交易，樣本與吾等對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之間交易的理解相符且並無顯示有任何差異；(ii)上述樣本項下的交易乃於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期限內進行；及(iii)　貴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吾等認為以典型案例抽樣基準對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之間的交易進行的審閱(涵蓋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過往期間)對於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充分且具代表性，且並無事項提請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未遵循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同類物料及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如適用)訂立的最多三份樣本協議及相關發票(如適用)。根據吾等對樣本協議及發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吾等亦注意到協議一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上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本協議。

鑒於江銅集團根據協議一提供的有關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料及服務提供的條款，且價格一般參考中國政府規定的費率、市場參考價、江銅集團向其成員收取的價格、成本加相關稅項或上述若干定價基礎的組合而釐定，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根據協議一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其他條款

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需要進行，而　貴公司並無承擔採購物料及使用服務的水平，且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均無採購物料及／或使用服務，則不會招致任何成本。

吾等已審閱協議一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有任何與正常市場慣例不同的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協議一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一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一」)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年度上限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實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實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實際)*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上限)*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上限)*
交易金額	4,493.0	5,843.9	4,93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6,181.4	6,271.3	6,365.9	17,174.0	17,378.5	17,508.5
使用率	72.7%	93.2%	155.1%*(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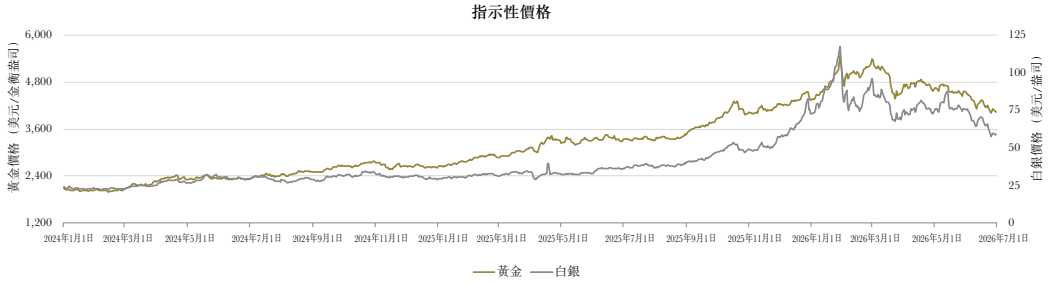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於評估年度上限一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年度上限一時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於審閱年度上限一的估計時，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一乃主要參考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93.0百萬元、人民幣5,8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35.4百萬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該上升趨勢主要由於白銀及黃金等貴金屬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作為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金額約人民幣4,935.4百萬元計算)約為人民幣9,870.8百萬元(「**年化採購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一**」)(約人民幣6,181.4百萬元、人民幣6,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6,365.9百萬元)，約佔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的57.5%、56.8%及56.4%。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賀利氏貴金屬所報的白銀及黃金歷史價格，賀利氏貴金屬為全球貴金屬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並注意到白銀價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每盎司24美元上升約145.8%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約每盎司59美元，而黃金價格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每盎司2,100美元上升約90.5%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約每盎司4,000美元。



*資料來源：*賀利氏貴金屬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市場價格飆升後，交易量維持不變， 貴集團受到現有年度上限一所限制，並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白銀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管理層時間表，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及江銅集團合計採購白銀的總額，有關交易金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實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實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實際)*
獨立第三方	3,247	4,772	6,311
江銅集團	3,139	4,259	4,056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經考慮(i)重續年度上限；及(ii)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江銅集團所提供的更優惠的條款，包括較長的信貸年期、較低的手續費及採購價格， 貴集團預期將增加向江銅集團採購白銀的金額。作為說明用途，假設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白銀，則年度上限一為最高採購門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白銀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總金額約人民幣10,367百萬元計算)約為人民幣20,734百萬元(「**年化白銀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一。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並獲悉　貴集團來自白銀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57.2百萬元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2,093.3百萬元或146.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350.5百萬元。同樣，　貴集團來自黃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246.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9,769.1百萬元或26.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015.4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來自白銀及黃金的營運收入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擴大黃金及白銀業務。此等大幅增長證明　貴集團可把握市場機會及　貴集團收入增長的貢獻。

考慮到黃金及白銀的性質及價值，各宗交易的銷售金額將會相當龐大，黃金及白銀業務規模相對較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黃金及白銀的客户一般為規模較大的公司，包括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鑒於建議業務擴展以尋找及吸納更多客户，管理層認為合理預期該等業務的交易金額將會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高位，這將導致　貴集團購買更多黃金及白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黃金及白銀業務為　貴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目標釐定年度上限一屬公平合理，以免在　貴集團達到其銷售目標時限制其業務發展。

經考慮(i)約人民幣9,870.8百萬元的年化採購金額約佔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的57.5%、56.8%及56.4%；(ii)白銀及黃金的歷史價格顯著上漲，導致預測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一隨之提高；(iii)如年化白銀金額所證實，預期增加向江銅集團採購白銀的金額；(iv)江銅根據協議一就供應黃金及白銀所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條款；及(v)　貴集團黃金及白銀業務的進一步擴張，與白銀及黃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93.3百萬元及人民幣9,769.1百萬元的收入的歷史增長一致，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一屬合理。

年度上限一乃經管理層基於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金額及市況的目前預測)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收取之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一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C. 協議二

1. 訂立協議二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二零二五年度報告所披露，銅陰極及銅杆及銅線為　貴集團的兩大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生產約2,380,400噸銅陰極及1,913,100噸銅加工產品，合共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3,835億元，佔　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約70.7%。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鋼球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副產品。因此，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江銅集團出售銅陰極、銅杆及銅線以及上述副產品，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陰極銅、銅桿線等產品產量規模較大，且需持續對外銷售，江銅集團作為　貴公司客戶之一，對陰極銅、銅桿線等產品存在穩定的採購需求。依托江銅集團良好的市場渠道資源，　貴公司可獲得穩定的下游需求支撐。為保障日常經營有序開展，　貴公司向江銅集團銷售產品並提供配套綜合服務，能夠有效降低市場拓展與客戶維護投入，優化產品銷售結構，保障生產經營持續平穩運行。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各自的生產過程中均需要輔助物料，如有色金屬物料、化學物料、柴油、鋼物、水泥、電線及電纜。由於　貴集團在採購該等輔助物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貴集團將均為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批量採購該等輔助物料。通過集中向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採購若干輔助物料，　貴集團可從批量採購折扣中獲益，並降低其平均採購成本。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有過剩產能向江銅集團提供上述服務。董事相信，向江銅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令 貴集團透過更有效利用其資源的過剩產能，提高其生產規模及效率，實現規模經濟，同時亦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管理層亦表示，若干服務提供可使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互惠互利，雙方可分擔設施的固定成本，從而減低 貴集團須承擔的成本。因此，根據協議二向江銅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有利於 貴集團的整體運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尤其是(i)向江銅集團供應銅陰極及銅加工產品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及(ii)向江銅集團供應廢舊物料、輔助物料及配套服務將提高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及效率，吾等認為協議二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協議二主要條款

協議二的詳情

根據協議二，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江銅集團不再需要 貴集團提供協議二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江銅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 貴公司。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二，對　貴集團而言，向江銅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和提供綜合服務的有關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　貴集團就同類物料及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協議二項下交易的定價基礎載列如下：

由　貴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鋼球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鋼球，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陰極銅而言，價格將按Q+R-S計算：

其中：

Q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平均結算價；

R = 每噸陰極銅高於標準銅價的升水(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註冊的A級陰極銅市場價的升水，而　貴集團所生產的陰極銅已作分類)；及

S = 貴集團生產廠到上海期貨交易所倉庫交割陰極銅的運輸費的50%(如適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避免風險，當陰極銅交割地點為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交割倉庫時，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允性原則，運費由買賣雙方各承擔50%，即陰極銅銷售價格=銅基價+升水–50%運費；而當交割地點為買方或賣方指定的交割倉庫，或為雙方約定的其他非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的其他倉庫，則不存在將陰極銅運往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倉庫的運輸費用，則陰極銅銷售價格=銅基價+升水–0。目前　貴集團銷售予江銅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陰極銅基本均由具體銷售合同約定交割地點，已較少出現交割地點為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倉庫，但　貴公司在與江銅訂立協議二時，為使價格計算方式涵蓋所有情形，因此採用「Q+R-S」的公式。因此，定價基準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平攤將陰極銅從生產廠運至上海期貨交易所倉庫的運輸成本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鑒於上述情況，且該分擔比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原則，吾等認為50%的分攤比例屬公平合理。

2. 就銅杆線而言，價格將按T+U計算：

其中：

T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平均結算價；及

U　=　按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支付的加工費釐定之加工費。

3. 就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其他產品而言，價格將按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其中，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江銅集團收取的鉛物料、鋅物料價格均參照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的公開金屬價格而釐定。

4. 就鋼球而言，價格將按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如無法獲取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則該等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無論如何，該等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供應廢舊物料及輔助材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　貴集團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材料。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於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等廢舊物料而言，價格將按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釐定。倘無法獲取該等價格，則會按成本加適用稅金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計算價格。經綜合考慮　貴集團生產經營毛利率水平，相關的利潤率範圍介乎10%至20%之間。

2. 就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輔助物料而言，價格將參照物料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計算。倘無該等市價，則按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成本加適用稅金(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

就上述有關　貴集團提供的物料，江銅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　貴集團支付採購物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驗收合格後向　貴集團支付。

吾等隨機抽取(i)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簽訂的有關購買此類材料的協議樣本並進行審閱，注意到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付款條款不遜於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付款條款。

由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及排土場的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的公開參考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TY02-31-2021)；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或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24)(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的中國政府定價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價格或就並無該等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江銅集團須根據該等項目的工程進度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運輸設施的各類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並無該等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貴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主要包括為該等機電設備進行維修、維護及保養，為該等機電設備、零部件加工，以及為機械設備安裝和調試。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由於江銅集團作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合乎江銅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釐定；若頒佈了新的行業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適用的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並無該等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供水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業用水，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消耗物料、工資及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水管損耗)加適用稅金計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轉供電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包括轉供電在內的動力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電力購買及轉供電成本(例如消耗物料、工資、附加費、折舊、維修費等及綫路損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轉供天然氣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天然氣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工資、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管道損耗)，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在其廠區內提供環境及衛生服務，包括清掃、保潔，以及綠化帶的維護及新增綠化的施工服務等，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根據勞動市場價格支付清潔工人工資及相關材料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包括物價指數上漲引致的人工成本上升等)釐定，並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來料加工服務

貴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來料加工服務，由江銅集團提供銅原料， 貴集團按江銅集團要求，將銅原料加工成銅杆線產品，並參照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費用，於 貴集團完成交付產品時由江銅支付。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貴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產品代銷及原料代理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硫酸、黃金、白銀及稀散金屬及代理採購鉛及鋅原材料等。

江銅集團應根據協議二，向 貴集團定期支付代理服務費用。於釐定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代理費時， 貴公司將參考當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或代理費率。倘無該等市價，則價格將基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加適當的利潤加適用稅金。適當利潤將按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從事的貿易業務採用的實際利潤率作參考計算。貿易業務採用的利潤率與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因為其本質、產品、業務流程和成本基本相同。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同樣包括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惟貿易業務須佔用資金及風險較大，因為 貴集團須支付成本而非江銅集團。

辦公室租賃服務

貴公司同意在其辦公室物業向江銅集團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　貴公司總部所在辦公室物業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時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辦公設施及共用設施等，並同意江銅集團使用與其租用辦公室相連接的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等。在協議二存續期內，江銅集團不得將其租用的辦公室物業轉租。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　貴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租金及雜費須由江銅集團分別於每季完結後五日內及每月完結後五日內向　貴集團支付。

技術研發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由於　貴集團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涉及獨佔性的技術，市場沒有充分可資比較的交易可作參考。此等服務的費用將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不定期簽訂的類似技術研發之合同釐定。

根據協議二，　貴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各種材料而將收取的費用乃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iii)　貴集團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iv)成本加應付中國政府的適用稅費；及╱或(v)中國政府引用的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釐定。就提供綜合服務而言，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乃參考(i)市場價格；(ii)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iii)行業價格；(iv)成本加相關稅費計算；及╱或(v)上述若干定價基礎的組合釐定。

就向江銅集團將收取的與原材料供應有關的價格而言，彼等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價格釐定，該價格通常用作中國金屬市場價格的基準，或向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就向江銅集團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從市場上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且向江銅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及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另獲悉，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條款與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條款基本相似。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確定優先考慮市場價格及行業價格(如果有)的定價基礎；及(ii)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的優惠程度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該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已獲得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適用的各類歷史交易中隨機選擇的最多三個協議樣本及收據，並對此等文件作出審核。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每種交易的協議及收據均已標準化。基於吾等對樣本協議及收據的審核，吾等注意到向　貴集團提供之物料及服務的價格與協議二項下提及之定價機制相符。鑒於(i)上述樣本是隨機抽取，涵蓋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的各類交易，樣本與吾等對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之間交易的理解相符且並無顯示有任何差異；(ii)上述樣本項下的交易乃於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的期限內進行；及(iii)　貴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吾等認為以典型案例抽樣基準對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之間的交易進行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下過往期間的審閱對於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充分且具代表性，且並無事項提請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未遵循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獲得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　貴集團供應類似物料及提供類似服務(若適用)的最多三個樣本協議，及可獲得之相關收據，並對此等文件作出審核。基於吾等對樣本協議及收據之審核，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之價格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吾等亦注意到協議二項下之支付條款優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上述樣本協議中的條款。

鑒於協議二項下關於為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服務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優於獨立第三方關於類似產品、物料及服務之條款，並且價格通常於參考中國政府指定費率、市場／行業價格、上海期貨交易所定價、成本加成計算，或上述若干定價基礎組合後釐定，吾等認為協議二項下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

其他條款

吾等已審閱協議二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有任何有別於正常市場慣例的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協議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協議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二」)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年度上限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實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實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實際)*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上限)*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上限)*
交易金額	3,522.0	2,548.2	1,59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4,270.0	4,605.9	4,571.7	5,570.7	6,698.6	6,934.1
使用率	83.2%	55.3%	69.6%*(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化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於評估年度上限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年度上限二時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於審閱年度上限二的估計時，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二乃主要參考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如上表所示，二零二三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22.0百萬元、人民幣2,5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2百萬元。作為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金額約人民幣1,591.2百萬元計算)約為人民幣3,182.4百萬元(「**年化銷售金額**」)，約佔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二(約人民幣5,570.7百萬元、人民幣6,698.6百萬元及人民幣6,934.1百萬元)的57.1%、47.5%及45.9%。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年度上限二項下預期交易金額的管理層計劃(「**年度上限二計劃**」)，並注意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向江西江銅高精銅板帶有限公司(「**高精銅板帶公司**」)銷售陰極銅的增加所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高精銅板帶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主要從事銅板帶產品的生產，並於過去數年一直處於建設及試生產階段，期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　貴集團採購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28.8百萬元的陰極銅作試生產之用。隨著高精銅板帶公司於二零二六年正式開始生產銅板帶產品，儘管其產能仍處於爬坡階段，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採購陰極銅的金額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

根據對年度上限二計劃的審閱，吾等獲悉向高精銅板帶公司銷售陰極銅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加至人民幣720.0百萬元、人民幣1,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0.0百萬元。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鑒於(i)重續年度上限；(ii)與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及／或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高精銅板帶公司認為　貴集團更熟悉其相關要求，有助於確保採購的質量及期限；及(iii)高精銅板帶公司的生產計劃，向高精銅板帶公司銷售陰極銅預期將會增加。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銅生產企業之一及最大的銅加工生產商之一，生產的陰極銅質量穩定可靠，「江銅牌」陰極銅在市場上有著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鑒於江銅集團的新增產能，其在生產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採購陰極銅等原材料，而江銅集團下屬的生產單位主要位於江西省內，　貴集團最大的冶煉廠亦位於江西省內，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可降低運輸成本。因此，相較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預計江銅集團將更傾向於向　貴集團採購陰極銅。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江銅集團為江西地方政府的指定鉛鋅生產點，其鉛鋅採礦及冶煉業務的產能將持續擴大，鉛、鋅及輔助材料的需求預期將增長。因此， 貴集團預期增加其向江銅集團(其名下有兩個鉛鋅冶煉廠進一步加工鉛材料)的鉛材料(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副產品)銷售量。

隨著 貴集團收入及產能的增加，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可提高 貴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利用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及減低處理該等廢料的成本，符合國家的環保政策。因此，管理層認為向江銅集團銷售的金額將會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高位的預期屬合理。吾等謹此強調(i)向江銅集團供應銅陰極及銅加工產品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及(ii)向江銅集團供應廢舊物料、輔助物料及綜合服務將提高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及效率，因此，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銷售目標釐定年度上限二屬公平合理，以免在 貴集團達到其銷售目標時限制其業務發展。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二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二乃經管理層基於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金額及市況的目前預測)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收取之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二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D.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1. 訂立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地塊與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的地塊相同，但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擬租賃土地面積約50,419,966.97平方米與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土地面積50,737,714.77平方米相比較小。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地塊面積較小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自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對土地的估計使用情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歷史因素， 貴集團部分辦公用樓、廠房等建在江銅集團土地上。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採取土地租賃的方式，有利於 貴集團降低投入。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土地目前用於 貴集團生產及運營。位於土地上的生產設施佔 貴集團總部所在地江西省總產能的大部分。經考慮(i)租賃該土地有助 貴集團減少投入；及(ii)倘 貴集團搬遷位於該土地上的生產設施，將產生大量費用並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生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租賃事項將可保證 貴集團經營和生產的穩定性而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出。

經慮及以上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土地上的事實及維持租賃事項的益處，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江銅同意向 貴公司出租土地和房屋使用面積共約50,419,966.97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積為50,403,196.80平方米，房屋面積為16,770.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作辦公用途使用，租賃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95.11百萬元(相等於約226.92百萬港元)，實際租金按 貴集團實際租賃面積計算。該租金水平乃經 貴公司與江銅公平磋商，並參考(i)根據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該幅土地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96,222,947.44 元，租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i)通過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從江西省地方政府公佈的基準土地價格推導得出相關土地年度租金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6.48元(為南昌市以外區域的平均年度租金)至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8.78元(南昌市區域)；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約定的年度租金，南昌市以外區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4元，南昌市區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2元；及(iii)於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辦公樓週邊選取若干可比辦公樓，該等房屋位於同一地段(即與標的房屋處於同一商業街區或區域、通勤條件及配套設施相若)、房屋類型相同(即商務辦公樓，不包含產業園廠房、員工宿舍及零售門店)；該等可比辦公樓近期公允交易對應的區域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2 元，平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即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該辦公樓適用的月租)。在租賃期內，租金按季支付。 貴集團於每一季度完結後15天內向江銅支付當季應付的租金。

租賃期滿 貴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優先續約權。

於評估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土地租金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 貴集團目前已付或應付的土地租金及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最低土地價格指引。吾等獲悉，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每平方米協定租金約為人民幣3.87元，與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的土地每平方米租金約人民幣3.87元相同，仍低於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最低土地價格指引。吾等亦已審閱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該辦公樓於鄰近地段的租金，並留意到該辦公樓約定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處於鄰近同類房屋現行月租市場價格區間(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4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之內。

考慮到(i)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實際應付租金將按　貴集團實際使用面積以及中國政府頒佈的土地價格指引計算；(ii)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每平方米租金相同；(iii)約定的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平方米土地租金仍低於中國政府頒佈的最低土地價格指引；及(iv)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等辦公樓每平方米的約定租金，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鄰近地段辦公樓的租金具可比性。吾等認為，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平常條款。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各季度應付租金在扣除增值税後為人民幣46,449,779.57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預期為人民幣521,477,017.30元(其中土地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期為人民幣520,224,740.06元，房屋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預期為人民幣1,252,277.24元)。有關金額的計算方法為按年利率4.16%折現期內12個季度的應付租金總額(扣除增值税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無法釐定有關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內含利率，　貴公司採用了增量借款利率4.16%(「**IBR**」)作為貼現率。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認為該增量借款利率乃為(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五年期報價利率3.50%，並(ii)按照　貴集團貸款利率作出上調，代表　貴集團在類似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的借款利率。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得悉相關計算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亦已審查管理層提供之　貴集團銀行融資協議，並注意到利率與IBR相近。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計算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採用的折現率低於計算二零二三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採用的折現率，體現現行利率環境，吾等認為採用4.16%的IBR作為貼現率屬公平合理。

E.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年度上限，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1. 貴公司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跟蹤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及銷售記錄，定期監控並審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基礎上訂立或分別訂立的相應的實施合同，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2. 貴公司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控相關綜合物料供應及服務的定價，以確保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的綜合物料供應及服務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且價格屬公平合理，與市場公允價格不存在偏差。

3. 作為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訂立或分別訂立的實施合同須遵循 貴公司內部合同審批程序，當中須要由 貴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且相關實施合同項下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記錄，連同所有合同審批流程的相關檔，均妥善保存，並可供歸檔及查閱。

4.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貴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作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部門及證券部門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並進行資料分析，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監察及評估各項進行之交易預期是否將超越年度上限。如有需要，將連同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呈董事會，以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以遵守上市規則。

6. 貴公司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7. 貴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　貴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出具其結論及函件；及

8.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　貴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　貴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鑒於以上，尤其是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方可生效，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訂立適當措施以規管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項下條款連同建議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吳肇軒
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列入所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為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非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性質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而該等資產乃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職工董事繆聖綱先生(彼等為江銅關連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a) 於本通函中出具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力高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擁有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

(d) 力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而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e) 力高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亦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xcc.com)：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c) 力高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d) 上文第七段所引述的力高同意書；及

(e) 協議。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之間就由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I(一份其上註有「A」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協議一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一、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一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2.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本集團向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II(一份其上註有「B」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協議二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二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江銅租賃予本集團的面積約為50,419,966.97平方米的土地(其中土地面積為50,403,196.80平方米及房屋面積為16,770.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份其上註有「C」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少兵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v)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